

江苏通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通成律师事务所  
Jiangsu Tongcheng Law Firm

二〇一七年五月

# 江苏通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通成律意见字（2017）第 088 号

致：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通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汪伟、保坚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载的《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载的《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3）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载的《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天以公告的形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的议案、登记方式（包括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及其他事项等，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南首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徐明全主持，经核查，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进行核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20000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审议，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

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根据贵公司投票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为：

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9、《制定<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11、《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公司全部股东徐明全、徐林芳为关联股东，若徐明全、徐林芳回避表决，则议案无法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徐明全、徐林芳参与本议案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 12、《关于追认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签字并盖章后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通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江苏通成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汪 伟

汪伟

经办律师 (签字):

汪 伟

汪伟

保 坚

保坚

2017年 5月 18日